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一年三月



华邦律师事务所
HUA BANG LAW FIRM

地址：中国江西南昌市赣江北大道 1 号保利中心 7-8 楼

电话：（0791） 86891286，传真：（0791） 86891347

邮编:330006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华邦股字（2020）16-8 号

致：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邦”）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华邦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华邦股字（2020）第 15 号《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华邦股字（2020）第 16 号《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255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有关要求，华邦律师就《意见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华邦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和/或原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和/或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华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华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深交所《意见落实函》回复

请发行人披露：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

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高（污染）排放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0月30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包括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硝化、连续酰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连续重氮偶合等连续化工工艺，催化、三氧化硫磺化、绝热硝化、定向氯化、组合增效、溶剂反应、双氧水氧化、循环利用等技术，以及取代光气等剧毒原料的适用技术，膜过滤和原浆干燥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和‘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被纳入鼓励类产业。

发行人6-硝体生产过程中采用“连续硝化”工艺、5-硝体生产过程中采用“尿素替代光气”工艺、众力化工生产过程中采用“定向氯化”工艺且其氯代吡啶系列产品属于“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专用中间体”、长兴化工邻氨基苯磺酸生产过程中采用“连续加氢还原”工艺，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鼓励类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染料中间体、农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管部门未颁布行业准入条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颁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内行业，符合国家行业准入要求。

2021年2月8日，彭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彭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均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彭泽长兴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现有的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在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

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 发行人主要项目节能减排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我国“十三五”节能减排主要目标为“到2020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5%”，即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应下降到0.739标准煤/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发行人无在建项目，已建及拟建项目节能减排情况如下：

1、年产20000t/a 萘系列医药中间体与1000t/a 2-氨基-5-硝基苯酚项目

该项目已经投产，项目达产后万元产值综合耗能（标煤）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耗用量 A1 (万度)	374.98	1,109.88	1,184.17	996.84
电折算系数 B1 (吨/万度)	1.229	1.229	1.229	1.229
电折算标准煤 C1=A1*B1 (吨)	460.85	1,364.05	1,455.34	1,225.11
蒸汽耗用量 A2 (吨)	11,494.28	44,597.61	52,977.25	38,620.50
蒸汽折算系数 B2 (吨/吨)	0.0909	0.0909	0.0909	0.0909
蒸汽折算标准煤 C2=A2*B2 (吨)	1,044.83	4,053.92	4,815.63	3,510.60
综合能耗 D=C1+C2 (标准煤, 吨)	1,505.68	5,417.97	6,270.97	4,735.72
销售收入 E (万元)	11,568.55	43,003.43	45,589.86	28,667.33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F=D/E(标准煤, 吨)	0.13	0.13	0.14	0.17

该项目通过了彭泽县工信委的项目节能审查，报告期内该项目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均低于国家标准0.739吨。2019年6月，善水科技获得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江西省绿色工厂”称号。

2、年产4400吨氯吡啶项目

该项目已经投产，项目达产后万元产值综合耗能（标煤）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耗用量 A1 (万度)	162.64	56.38	169.18	114.09
电折算系数 B1 (吨/万度)	1.229	1.229	1.229	1.229

电折算标准煤 $C1=A1*B1$ (吨)	199.88	69.29	207.92	140.22
蒸汽耗用量 $A2$ (吨)	12,180.90	2,171.70	20,903.08	7,565.90
蒸汽折算系数 $B2$ (吨/吨)	0.0909	0.0909	0.0909	0.0909
蒸汽折算标准煤 $C2=A2*B2$ (吨)	1,107.24	197.41	1,900.09	687.74
综合能耗 $D=C1+C2$ (标准煤, 吨)	1,307.12	266.69	2,108.01	827.96
销售收入 E (万元)	3,149.72	627.69	2,425.08	834.50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F=D/E$ (标准煤, 吨)	0.42	0.42	0.87	0.99

该项目通过了彭泽县工信局的节能审查(报备)的批复,该项目2020年1-6月与2019年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均低于国家标准0.739吨,2018年与2017年产值综合能耗高于国家标准主要系项目处于试生产调试阶段,产量较小,生产不稳定所致。根据九江振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具备江西省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中介机构资质)出具的《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400吨氯吡啶技改项目节能报告众力化工节能报告》,项目配备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能效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九江市“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影响较小。

3、年产邻氨基苯磺酸2,400吨项目

该项目通过了彭泽县工信委的节能审查(报备)的批复,报告期内该项目尚未投产。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后万元产值综合耗能(标煤)为0.148吨,小于国家标准0.739吨。根据九江振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彭泽长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邻氨基苯磺酸2400吨、J酸800吨技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J酸800吨项目未实际开工建设和实施),项目配备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能效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九江市“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影响较小。

4、年产61000吨氯代吡啶及15000吨2-氯-5-氯甲基吡啶生产项目

该项目已通过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节能审查。报告期该项目尚未投产,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后万元产值综合耗能(标煤)为0.544吨,小于国家标准0.739吨。

5、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该项目为研发大楼建设，已经通过相关发改委、环保部门的审查程序，获得相应核准批复。

6、发行人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的情况

发行人已建及拟建项目所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均已经全部履行，其基本情况及相关程序履行后的相关批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相关程序文件	安全相关程序文件	环保相关程序文件
年产 20000t/a 萘系列医药中间体与 1000t/a 2-氨基-5-硝基苯酚项目	工信委核准文件：彭工信投资备[2017]25 号	安全专篇通过文件：赣应急危化项目审字[2018]2056 号；项目已经于 2020 年 8 月 4 日通过专家安全竣工验收	环保批复文件：九环评字[2018]75 号；项目已经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专家环保竣工验收
年产 4400 吨氯吡啶项目	工信委核准文件：彭工信投资备[2019]4 号	安全专篇通过文件：赣应急危化项目审字[2019]2088 号；项目已经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通过专家安全竣工验收	环保批复文件：九环评字[2019]12 号；项目已经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专家环保竣工验收
年产邻氨基苯磺酸 2,400 吨项目	工信委核准文件：彭工信投资备[2017]5 号	安全专篇通过文件：九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8]2 号；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进行验收	环保批复文件：九环评字[2018]76 号；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进行验收
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生产项目	发改委备案文件：项目统一代码为 2019-360430-26-03-005179	尚未开工建设，暂时无需安全流程	环保批复文件：九环评字[2019]18 号；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发改委备案文件：项目统一代码为 2019-360430-73-03-005040	尚未开工建设，暂时无需安全流程	环保批复文件：彭环评[2019]16 号；

2021 年 2 月 8 日，彭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善水科技拟建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生产项目、研发大楼建设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且均已按规定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关停风险。

2021年2月8日，彭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善水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已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且均已按规定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关停风险。

综上，发行人坚持发展与节能同步、开发与节约并举的思路，积极开展、践行企业节能降耗工作。发行人已建和拟建的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并且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一）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1之“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之相关回答。

（二）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其与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要产品总产量	5,346.55	12,111.35	14,696.59	12,824.41

（吨）A				
废水总量（吨）B	54,748.00	148,238.00	162,111.00	149,226.00
单位废水量 （吨/吨） $C=B/A$	10.24	12.24	11.03	11.64
废气总量（吨）D	1.89	5.73	8.11	7.52
单位废气量 （吨/万吨） $E=D/A \times 10000$	3.53	4.73	5.52	5.86
固废总量（吨）F	149.30	260.71	301.53	212.92
单位固废量 （吨/百吨） $G=F/A \times 100$	2.79	2.15	2.05	1.66

公司三废排放量与产量的波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产量较高，2018 年三废排放量高于 2017 年度、2019 年度。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公司环评报告预计排放量比较情况

单位：吨

污染物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废水	实际排放量	54,748.00	148,238.00	162,111.00	149,226.00
	环评排放量	183,200.10	183,200.10	193,945.28	275,985.56
废气	实际排放量	1.89	5.73	8.11	7.52
	环评排放量	7.89	7.89	32.62	32.62
固废	实际排放量	149.30	260.71	301.53	212.92
	环评排放量	546.80	544.05	407.84	381.62

公司生产项目环评报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地方性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等文件编制，并通过地方环境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公司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评报告标准及要求，实际生产过程中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

9、报告期内，因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对各项污染物的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各项污染因子和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负面报道,其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1年1月27日,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均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不存在环保违规或因环保问题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21年2月8日,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确认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彭泽长兴化工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

(三) 结论

报告期内,除2017年、2018年众力化工因处于试生产期间生产不稳定导致能耗比偏高外,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已达到我国“十三五”节能减排主要目标的要求;发行人各项污染物的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各项污染因子和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处置。因此,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9、报告期内,因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负面报道,其生产经营和募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已经履行了必备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且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证明予以确认。相关具体内容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和“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之相关回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9、报告期内，因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负面报道，其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六、其他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力化工、长兴化工已按照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安排，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二级子公司康宽工贸未实际开展业务，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持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编号	持证单位	有效期	许可（经营）范围/登记品种/主要污染物种类
1	排污许可证	91360430593788445M001P	善水科技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废气：SO ₂ 、NO _x 、其他特征污染物（硫酸雾，1,2-二氯乙烷，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氨气））；

序号	证件名称	编号	持证单位	有效期	许可（经营）范围/登记品种/主要污染物种类
				26 日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苯胺类，硝基苯类，挥发酚，pH 值）
2	排污许可证	91360430683454780Q001P	众力化工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	废气：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氯（氯气），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悬浮物，吡啶，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3	排污许可证	913604305937718465001V	长兴化工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	废气：颗粒物、其他特征污染物（甲醇，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氯化氢，氯（氯气），染料尘）；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硝基苯类，苯胺类，硫化物，氯苯）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有，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工程为善水科技的年产 20000t/a 萘系列医药中间体与 1000t/a 2-氨基-5-硝基苯酚项目、众力化工的年产 4400 吨氯吡啶项目、长兴化工的年产邻氨基苯磺酸 2,400 吨项目，募投项目分别为善水科技的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生产项目和研发大楼建设项目。善水科技及子公司众力化工、长兴化工均位于矾山工业园区，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及九江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善水科技及子公司众力化工、长兴化工所在地不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同时，上述项目未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未使用锅炉等耗煤设备，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

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根据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善水科技及其子公司众力化工、长兴化工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三）发行人的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的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弱替代要求。

发行人现有工程包括善水科技的年产 20000t/a 萘系列医药中间体与 1000t/a 2-氨基-5-硝基苯酚项目、众力化工的年产 4400 吨氯吡啶项目、长兴化工的年产邻氨基苯磺酸 2,400 吨项目，上述项目均已取得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

1、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的要求，具体见本补充意见落实函回复问题 1 之“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之“（二）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根据发行人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目主要污染物较技改前均存在较大幅度削减，上述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均已由原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并已取得《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量总量控制指标置换确认书（暂行）》及《九江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

3、根据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善水科技及其子公司众力化工、长兴化工的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的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弱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的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弱替代要求。

（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募投项目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规定的情况如下：

适用法规	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生产项目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相关规定	落实情况	相关规定	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法》	“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已编制《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已编制《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 “含医药、化工类等专业中试内容的”以外的其他研发基地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需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化工类项目：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	已取得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九环评字[2019]18 号《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已取得原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彭环评[2019]16 号《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	“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部门直接审批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设区市环保部门参照本规定第五条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		—	

适用法规	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生产项目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相关规定	落实情况	相关规定	落实情况
审批规定》	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省环保部门备案；但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则上应由设区市环保部门审批： （一）化工、废纸造纸、规模畜禽养殖（折算成猪常年存栏量 3000 头及以上）、屠宰、矿产勘查、莹石矿采选、合成革及人造革、染料、颜料、医药中间体等可能对环境造成较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注：最新 2021 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发行人募投项目审批时间为 2019 年，故此处援引当时有效的 2018 修订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内容。

根据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善水科技募投项目即“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建设项目”和“研发大楼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分别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需要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已分别取得所在地区相应级别（市级和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规定的要求。

（五）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自备燃煤电厂的，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

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建设项目”和“研发大楼建设项目”，不涉及自备燃煤电厂。

（六）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九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烟尘控制区管理办法》，九江市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以下简称禁燃区）范围为：

1、浔阳区：长虹北路以西，长虹大道以北，九龙街以东，长江岸线以南（面积 12.3 平方公里）；

2、庐山区：昌九高速公路以西，前进东路以北，十里大道以东，长虹大道以南（面积 9.1 平方公里）；

3、九江开发区：九龙街以西，十里河和鹤问湖以北，新开河以东，长江岸线以南（面积 9.8 平方公里）。

4、庐山：庐山山上牯岭地区（面积 46.6 平方公里）。

发行人募投项目位于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不属于上述所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

（七）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石化化工行业淘汰类条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内容
1	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1）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青海格尔木、新疆泽普装置除外），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2.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2）10 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边远地区除外），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平炉法和

序号	类型	内容
		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3）单台产能 5000 吨/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单线产能 3000 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产能 1 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单台炉容量小于 12500 千伏安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 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4）单线产能 1 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0.5 万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0.5 万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 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 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5000 吨/年以下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5）单线产能 0.3 万吨/年以下氰化钠（100%氰化钠）、1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0.3 万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 （6）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7）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 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8）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1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铁粉还原法工艺（4,4-二氨基二苯乙烯-二磺酸[DSD 酸]、2-氨基-4-甲基-5-氯苯磺酸[CLT 酸]、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H 酸]三种产品暂缓执行） （9）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1.5 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 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 （10）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作为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用于清洗的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生产工艺，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2	落后产品	（1）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 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

序号	类型	内容
		(2) 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烷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3) 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 24 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
		(4)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 胶，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5) 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腈、福美甲腈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三氯杀螨醇
		(6) 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氟虫胺、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特定豁免用途为限制类）、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为限制类）
		(7) 软边结构自行车胎，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 V 带，轮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

发行人 6-硝体生产过程中采用“连续硝化”工艺、5-硝体生产过程中采用“尿素替代光气”工艺；发行人“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生产项目”募投项目和子公司众力化工生产过程中采用“定向氯化”工艺且其氯代吡啶系列产品属于“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专用中间体”；子公司长兴化工邻氨基苯磺酸生产过程中采用“连续加氢还原”工艺。上述项目均不涉及上述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或落后产品，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七、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华邦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法律和行业规定以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及专有技术的相关资料。
- 2、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节能报告及其批复。
- 3、查阅发行人各项目的发改委、工信委、安全部门及环保部门的相关批复

及竣工验收文件。

4、检查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资料，查询《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以及《“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文件，对比发行人的单位综合能耗与相关能耗标准。

5、对发行人进行了网络搜索、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查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7、查阅发行人现有工程的《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量总量控制指标置换确认书(暂行)》及《九江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

8、查阅发行人现有工程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及已取得的政府部门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项目核准、审批、备案文件。

9、查询《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法律规定，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情况。

10、查阅发行人现有工程及募投项目的工艺及装备的有关资料，对照检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0月30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石化化工行业淘汰类条目。

11、取得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2021年2月26日就补充核查事项出具的证明。

12、查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14号)、《九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烟尘控制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其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要求。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造成影响。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其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负面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6、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7、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8、发行人的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的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弱替代要求。

9、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0、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自备燃煤电厂。

11、发行人募投项目未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

12、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爱林

杨 爱 林

经办律师(签字):

方世扬

方 世 扬

陈 宽

陈 宽

2021 年 3 月 9 日